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10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在湖南省岳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雄华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决策部署，公司将从聚焦主业维度优化整体战略布局。基于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意就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阳高科”）开展股权转让及增资一揽子交易。公司拟将持有的双阳高科 39.51%股权转让给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双阳高科将同步实施增资，增资规模计划为不超过 1.44 亿元，增资实施方式为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中国纸业、双阳高科原股东怀化嘉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双阳高科增资，公司放弃双阳高科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

将不再对双阳高科拥有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有权国资管理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相关评估结果尚需完成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备案；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在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征集战略投资者，且股权转让及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均以引入战略投资者成功与否作为生效条件。

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优化整体战略布局，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